**109年2月24日桃市文秘字第1J1090003320號簽核定**

**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參考範例)

|  |
| --- |
| 註：本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參考範例僅供參考使用，各財團法人均得依其規模、組織大小、業務需要，自行研訂合適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 |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通過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修訂

桃園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參考範例)

目 次

[壹、總則 1](#_Toc24228038)

[貳、內部控制之規範 3](#_Toc24228039)

[參、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 8](#_Toc24228040)

[肆、附則 10](#_Toc24228041)

# 壹、總則

1. 依據：

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以為本會進行內部控制及稽核有所依循。

1. 目的：
2. 本制度內部控制部分，係為促進本會健全整體運作，能依照捐助章程所訂宗旨及業務項目順利進行，並為遵守相關法令，加強財務管理，確保財產安全及營運效能，防杜不法情事為目標。
3. 本制度內部稽核部分，則為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4. 本制度以下列內部控制五大要素為原則，考量本會業務規模及人力進行設計。
5. 控制環境：
6. 董事會及監察人(未設監察人者，不須列此項)有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運作之義務與責任。
7. 管理階層經董事會授權建立組織架構、指揮授權機制及責任。
8. 風險評估：
9. 確認目標及風險容忍度：依本會設立宗旨、使命、業務項目等，確認目標及決定風險容忍度。
10. 風險辨識：本會應發掘可能影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
11. 風險分析：參考以往經驗或現行作業缺失，分析各項風險發生可能性及風險一旦發生之衝擊或後果，來決定各項風險值。
12. 風險評量：本會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設計其控制作業及控制點，以降低風險。
13. 控制作業：
14.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制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15. 透過設立完善之控制作業，幫助董事會及各層級經理人，確保上述政策及作業程序得以被執行。
16. 資訊及溝通：
17. 蒐集、產生並利用攸關及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18. 內部控制之運作須內部溝通，確保本會人員皆能了解其在內部控制所扮演的角色及責任。
19. 本會依法令規定或公開相關資訊，向外部溝通，促進多方交流。
20. 監督作業：
21. 對內部控制進行定期性或專案性之評估。
22. 評估及溝通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缺失。

# 貳、內部控制之規範 (請依組織實際運作狀況，自行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

本會內部控制作業包含會務、業務及財務，其控制重點，分述如下：

1. 會務：控制項目包括「法院變更登記事項」及「董事會之組織與運作」，重點分述如下：
2. 法院變更登記事項
3. 法院變更登記事項包含：法人名稱、主事務所與分事務所、董事與監察人(未設監察人者，不須列此項)、財產總額、捐助章程。
4. 前項事項變更，應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及捐助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文化局申請許可，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文化局備查。
5. 捐助章程變更，如涉及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向法院聲請民事裁定。
6. 董事會之組織與運作
7. 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之人數、資格組織之。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未設監察人者，不須列此項)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於任期屆滿前，應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請參考此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之人數、資格組織之。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請參考此項)

1. 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一條，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2. 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3. 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未設監察人者，不須列此項)，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4. 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5. 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董事會之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6. 本會董事、監察人(未設監察人者，不須列此項)、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依財團法人法第十六條及本會誠信經營規範(未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法人，不須列此項)，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7. 業務：控制項目包括「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及「獎助或捐贈業務」，重點分述如下：
8. 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
9.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文化局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10. 本會設有監察人，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局備查。(未設置監察人者，請刪除此點)
11.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文化局備查之年度資料，於文化局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12.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會資訊之主動公開，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13. 獎助或捐贈業務
14.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獎助或捐贈業務，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15.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文化局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
16.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會應公開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前述清冊包含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經文化局同意，不公開之。
17.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18. 財務：控制項目包括「年度經費預算與決算」、「會計作業管理」、「財產管理」及「投資管理」，重點分述如下：
19. 年度經費預算與決算
20.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年度工作計畫所列業務活動，編列年度經費預算，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報請文化局備查。
21.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項費用支出應遵照年度經費預算執行。年度終了時，進行決算，編製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報請文化局備查。
22.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請增列此項)
23.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年度經費預算與決算，於文化局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並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24. 會計作業管理
25.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文化局備查。(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請參考此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文化局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請參考此項)

1. 本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歷年制，會計處理符合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財產管理
3. 依財團法人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會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4. 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文化局監督。本會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5. 本會財產運用方式，確實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文化局定之。
6. 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一)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四)捐助財產超過文化局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7. 投資管理
8. 投資標的以購買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項目與額度為限。
9. 本會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10. 本會投資應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先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且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不得動支文化局所訂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現金總額比率為三分之二)。
11.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
12.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以不妨礙本會發展為限。
13. 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經文化局許可後行之。

# 參、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

一、自行評估：本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所屬單位、董事會及監察人(未設監察人者，不須列此項)溝通，並及時改善。

二、內部稽核：

1. 稽核人員設置：
2. 本會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衡量業務規模及實際需求情況配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
3. 本會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未設監察人者，不須列此項)報告。
4. 稽核人員之職責：
5. 稽核人員秉承董事會指揮監督，辦理本會內部稽核工作；其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包括：(一)調查、評估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二)衡量、評估各部門執行本會各項政策及計畫之效果及效率。
6. 稽核人員從事稽核工作時，若遇有疑問，應於獲得合理解釋及徹底了解後，方得提出相關建議。
7. 稽核人員得調閱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相關人員不得拒絕或隱匿；但屬機密性檔案應先報請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始得調閱。
8. 稽核報告除法令規定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外，不得任意借閱。
9.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應避免干預行政工作，如發現有弊端及違法事件或會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呈轉董事會，並通知監察人(未設監察人者，不須列此項)。
10.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11. 稽核作業：
12. 本會稽核工作分為定期性稽核與專案稽核：
13. 定期性稽核：針對重大事項進行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辦理內部稽核之頻率得由法人依組織狀況定之)。前述重大事項由稽核計畫定之。
14. 專案性稽核：針對指定案件、異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事項進行稽核。
15. 本會稽核人員於每次執行稽核工作前，應事先擬定稽核計畫以達成稽核作業之完備及完善。
16. 稽核人員應將相關稽核計畫呈閱董事會核示，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計畫執行；專案性稽核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員之指示辦理。
17. 稽核人員應就稽核工作所發現異常事項加以分析，並提出改進意見彙總為「稽核報告」，於呈送董事會後，送交負責人員改進。
18. 稽核人員應追蹤「稽核報告」所提之改進事項的執行進度及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 外部稽核：本會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進行改善，以確保制度有效運作。

# 肆、附則

1. 本會內部控制之有關資料及報告等，應建立檔案，妥慎管理；相關執行紀錄應留存備查，依業務特性至少保存五年。
2. 本會內部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3. 本制度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文化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陳報文化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附件一**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壹、會務** | | | | | | | |
| 一、 法院變更登記事項應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及捐助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文化局申請許可，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15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文化局備查。捐助章程變更，如涉及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應向法院聲請民事裁定。 |  |  |  |  |  |  |  |
| 二、董事會應依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1項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之人數、資格組織之；並依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於任期屆滿前，應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請參考此項)  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49條及本會捐助章程規定之人數、資格組織之。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6項及第49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請參考此項) |  |  |  |  |  |  |  |
| 三、依財團法人法第41條，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  |  |  |  |  |  |  |
| 1. 依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  |  |  |  |  |  |  |
| 五、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文化局通知法院為登記。 |  |  |  |  |  |  |  |
|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43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1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1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  |  |  |  |  |  |
| 七、依財團法人法第45條，董事會之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有財團法人法第45條所定重要事項，應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局，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  |  |  |  |  |
| 八、本會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依財團法人法第16條及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2000萬元以上之法人，不須列此項)，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  |  |  |  |  |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 | | |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實 | | 部分落實 | | 未落實 | | 未發生 | | 不適用 |
| **貳、業務** | | | | | | | | | | | |
| 九、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1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每年結束後5個月內，將其前1年度工作報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文化局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  | |  | |  | |  | |  |  |
| 十、本會設有監察人，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文化局備查。(未設置監察人者，請刪除此點) |  |  | |  | |  | |  | |  |  |
| 十一、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經文化局備查之年度資料，於文化局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方式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為之。 |  |  | |  | |  | |  | |  |  |
| 十二、財團法人法第21條規定，獎助或捐贈業務，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1.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2.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3. 文化局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100萬)。 |  |  | |  | |  | |  | |  |  |
| 十三、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會應公開前一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前述清冊包含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經文化局同意，不公開之。公開方式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為之。 |  |  | |  | |  | |  | |  |  |

| | 評估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 | --- | --- | --- | --- | --- | --- | --- | ---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財務** | | | | | | | |
| 十四、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依據年度工作計畫所列業務活動，編列年度經費預算，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於年度開始1個月內，報請文化局備查。 |  |  |  |  |  |  |  |
| 十五、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各項費用支出應遵照年度經費預算執行。年度終了時，進行決算，編製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於5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報請文化局備查。 |  |  |  |  |  |  |  |
| 十六、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1款規定，年度經費預算與決算，於文化局備查後1個月內公開之。公開方式依財團法人法第26條規定為之。 |  |  |  |  |  |  |  |
| 十七、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規定，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文化局備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陳報文化局核定) |  |  |  |  |  |  |  |
| 十八、依財團法人法第18條規定，本會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文化局監督。本會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  |  |  |  |  |  |
| 十九、本會財產運用方式，確實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   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5.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  |  |  |  |  |  |
| 二十、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1. 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情形。 2. 第62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 3.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4. 捐助財產超過文化局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  |  |  |  |  |  |  |
| 二十一、投資標的以購買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項目與額度為限。本會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  |  |  |  |  |  |  |
| 二十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以不妨礙本會發展為限。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經文化局許可後行之。 |  |  |  |  |  |  |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 | | | | | |

註：

1. 上列為建議評估重點，各財團法人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二**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年度稽核報告**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說明實際執行稽核工作之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貳、稽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稽核項目 | 稽核發現 | 稽核結論 |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

1.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2. 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年○○月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缺失事項/興革建議 | 改善/辦理情形 | 追蹤結果 |
|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 | | | |
| 1 | … | … | … |
| 2 | … | … | … |